

雲林縣四湖鄉災害緊急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4 日訂定簽准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修訂簽准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修訂簽准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修訂簽准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四鄉民字第 111000271 號函修訂

壹、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
- 二、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貳、目的：

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設置本鄉「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執行各項相關應變措施，強化災害應變體系，以確保有效執行災害預防、搶救、救護等緊急應變措施。

參、定義：

本要點所稱之災害係指風災、水災、震災、旱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公用氣體、油料與電氣管線、寒害、空難與重大交通事故、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土石流災害及其他重大災害。

肆、成立時機：

- 一、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空難等各項災害，於本鄉造成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本縣成立對應之應變中心後，本小組立即同步成立；本小組係一臨時認務編組，設指揮官一人，由會報召集人（鄉長）擔任，綜理本應變小組災害應變事宜；副指揮官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之，襄助指揮官處理本應變小組災害應變事宜；執行秘書一人，由災害權責業務主管機關（單位）主管擔任之，襄助指揮官處理本應變小組災害應變事宜並輪值進駐。

開設時機分述如下：

（一）風災：

1. 二級開設：

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中央氣象局風雨預報本縣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小組通知民政課、建設課、農業課、社會課、清潔隊、消防分隊、雲林縣後備指揮部連絡官等單位派員進駐，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災害應變事宜。

2.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十八小時後接觸本鄉或陸上警戒區域已涵蓋本鄉。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財政組、主計組、人事組於八時至二十四時派員進駐，其餘時間視情況採機動式進駐；其餘各編組單位由本小組通知指派

輪值人員進駐，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災害應變事宜。

（二）水災：

1. 二級開設：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氣象站經觀測單日累積雨量達二百公厘以上或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仍持續發布豪雨特報，偶水災發生之虞時。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小組通知民政課、建設課、農業課、社會課、清潔隊等單位派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災害應變事宜。

2.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超大豪雨特報，氣象站經觀測單日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公厘以上或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仍持續發布豪雨特報，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財政組、主計組、人事組於八時至二十四時派員進駐，其餘時間視情況採機動式進駐；其餘各編組單位由本小組通知指派輪值人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災害應變事宜。

（三）震災：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之地震強度達六級以上或震災影響範圍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時。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小組通知各編組單位指派輪值人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災害應變事宜。

（四）重大火災、爆炸災害：

開設時機：1. 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

2. 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重要公共設施或重大工、商業建設點，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小組通知各編組單位指派輪值人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災害應變事宜。

二、本鄉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因應重大工程、疫災等相關災害發生，造成重大人命傷亡案件成立相對應之災害應變中心時。

（一）疫災：衛生所。

（二）水災、旱災、建築工地事故、瓦斯、電器管線災害：建設課。

（三）重大交通事故：警察分駐所。

（四）風災、震災、火災、重大爆炸災害、化學災害、空難：消防分隊。

（五）寒災：農業課。

三、臨時專案、特殊災害及指揮官認有成立本小組之必要時，開設之。

伍、編組規定：

一、編組成員

(一)召集人、副召集人、執行長：分別由鄉長、秘書、民政課長兼任。

(二)各組組長：由本所各課室主管（財政課、建設課、農業課、社會課、人事室、主計室、財行課、清潔隊）及各機關（警察分駐所、衛生所、消防分隊、電信公司、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人員組成。

二、編組方式：依據四湖鄉災害主管機關權責劃分表及四湖鄉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人員名冊。

陸、值勤方式：

一、本小組設於本鄉災害應變中心，聯絡方式如下：

1. 自動電話：7872174

2. 傳真：7875437

二、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達上開「成立時機」規定者，由本鄉業務承辦單位以書面報告本小組召集人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狀況類別、性質等實際災情狀況需求，並提出具體建議成立本小組，但災情緊急時得以口頭報告召集人，並於二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三、應變小組人員於接獲通報後，應立即進駐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並依四湖鄉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規定或由召集人視災情作業需求指派執行各項事宜。

四、應變小組應於成立後配合縣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五、編組之各組別工作：依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人員名冊辦理。

六、編組人員名冊隨人員異動，由業務承辦單位隨時更新。

七、各編組或單位出力人員，於每次專案結束後一個月內，得由業務承辦單位簽辦獎勵。

柒、應變小組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一、應變小組縮小編組時機：

(一)業務承辦單位得依災害危害程度，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災情已趨緩和時得簽報召集人縮小編組規模。

(二)召集人認有變更需要時調整之。

二、撤除時機：

(一)已完成災害緊急處置應變階段，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業務承辦單位依災害處理情形簽(報)召集人指示撤除。

(二)配合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撤除。

(三)應變小組撤除後，各項善後事宜由業務單位繼續追蹤辦理。

捌、一般規定

一、本小組所需作業經費，由本所在相關科目項下支應。

二、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另補充之。

玖、編組規範：

一、四湖鄉災害主管機關權責劃分表。

二、四湖鄉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人員名冊。

壹拾、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